

十二、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的 江川路街道 2025 年社区公益除害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川路街道 2025 年社区公益除害项目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46 人, 营业收入为 9417.6982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93.896395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